

中国经济周刊披露：我国第一份关于创新社会管理的正式文件出台，有四个关键词——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9月7日，由中国经济周刊主办的“2011中国创新社会管理论坛”在厦门举行，多位专家参与了关于社会管理新路的探讨。让“创新社会管理”成为中国政治事务中炙手可热的新名词的，是7月份刚刚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份关于创新社会管理的正式文件。

中央文件的四个关键词

中国经济周刊独家获悉，今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并没有完全公开，仅限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才能看到。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执行副会长高小平向《中国经济周刊》介绍，该文件的内容其实就是将2月19日、20日胡锦涛和周永康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综合起来的一个政策性文件。文件的核心内容就是四句话：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在高小平看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主要是从民生的角度，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把社会运行得更加和谐。“社会协同”，首先是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政府要加强监管，让社会组织各自把责任承

担起来；其次是发挥社区的作用；第三是政府的管理和社区的互动。“公众参与”是指社会管理是大家的事情，大家都要参与。“无论是民主党派，还是社会组织、基层社区，都要参与到社会管理里面来。”

创新社会管理，政府如何作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世贤：首先，政府应该带头倡导社会管理的新理念。其次，政府要带头改变公共管理中行政管理的衙门作风，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再次，政府要努力增加公共信息的透明度，不仅要公布“三公”支出，而且对于突发事件，要尽可能让老百姓知道事情的真相和原委，并及时发布处理的结果，不要让老百姓都变成“老不信”。第四，要尽快推进基层民主

建设，在社区和村民自治方面规范民主选举，强化公民参与，使基层管理者眼睛向下，真正为人民服务，赢得人民信赖。

最后，须从根本上改变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减少对立情绪，惩治贪污腐败。

创新社会管理，社会组织和个人该怎么做？

高小平：个人要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一些社会组织，来自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胡仙芝：社会管理一定要重视和强调公民自我管理的作用，这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和必然要求。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公民的有机联合，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加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包括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志愿者团体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强化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管理责任，使各种社会组织有效地纳入到社会管理体系之中，并不断提高其自我管理的能力。

据《中国经济周刊》

对话

陈国权： 寻求协同治理的模式



陈国权
浙江大学中国地方
政府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现代快报：创新社会管理所面对的情况是什么？地方创新社会管理的关键在什么地方？

陈国权：创新和改革不一样，创新面对的情况是，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和国家规制统一性的矛盾。过去我们很多管理都是很统一的，现在，中国社会的发展极其不平衡，这个矛盾就要求地方创新自己的体制来找到适应本地发展的一种逻辑。从大的方面讲，关键在于要找到与当地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在这个原则下面，各地的情况不大一样。总体来说，创新应该包括几大块，如体制创新、经济观念的创新、社会管理的创新，等等。在政治方面更多的是发展与各地社会管理相适应的一种民主体制和法治体制。为了适应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首先应该构建一个法治体制。在经济方面，关键是政府要创造一种环境，让市场、企业能进入一种公平竞争状态，要为市场的有序竞争创造一种良好的平台。在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方面，政府要能够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提供各种

公共服务。

现代快报：如果加以归纳，地方政府在创新社会管理方面的着力点有哪些？

陈国权：地方政府创新的着力点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第一个是为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第二是通过创新更加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务；第三是要能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激发社会力量；第四是建立一种更加公平公正的分配机制。

现代快报：要使社会管理进行有效运转，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公民都要积极地参与，协调性如何体现？

陈国权：未来的社会管理应该寻求一种协同治理的模式。对社会管理，政府要主导，就是说，一方面要发挥这种主导作用，同时有效利用市场运行机制，并且要充分获得市场的配合与支持，形成一个良好的治理模式。要共同发挥积极性。

现代快报：公民参与社会管理的渠道主要有哪些？

陈国权：渠道还是很多的。比如说，社会公民通过媒体来发表一种意见。现在各地也创造了很多政府与老百姓沟通的渠道，如热线电话。现在更重要的是，不仅仅让公民以个体的形式来参与社会管理，而且要有效地把公民组织起来，这样，参与社会管理的一种力量就会更加得到整合。这可能是今后我们的发展方向。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高考加分可保留，特权加分须堵死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李鲁鲁谈及备受争议的高考加分政策时，直言“高考加分很公平，取消没有意义”，并指出把高考加分政策一概取消，或会导致人才培养千人一面，此言论引发了网友热议。（9月20日《信息时报》）

李鲁鲁的观点并非全无道理，一刀切取消加分确有因噎废食之嫌，也不利于推广素质教育。但我对李副厅长“高考加分很公平”的“直言”实在不敢苟同，高考加分真的很公平吗？

在历年“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将矛头直指高考加分政策。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的调查显示，高考加分政策已和择校费、大学高学费一起，成为公众心中的三大“教育不公平”；

76.9%的人建议取消一切可能滋生腐败的高考政策，让高考重新“裸”起来。这些情况，李副厅长不会不知道吧。

高考加分政策的初衷，本是为了引导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型。然而，在某些地方，高考加分俨然成了权钱加分。只要有钱有关系，从未参加过航模比赛、根本不会武术的同学，也可以享受高考加分。在一些地方，高考加分成了权力寻租的道具，难怪有网友会说：“哥加的不是分，是特权。”被扭曲的加分政策对高考公信的杀伤力可想而知，这也正是“取消加分”民意汹涌的重要原因。

尽管当前高考招生体制掣肘了素质教育与不拘一格的选

才观，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仍然是公众普遍认可的公平竞争规则。这种“一刀切”的招生模式，固然容易误伤一些偏才怪才，但对于那些远离权力与金钱的普通人而言，这正是确保公平最恰当的防线。事实证明：越是“一刀切”的政策，权力寻租的空间越小。如果高考加分项目太多太滥，而监管机制没有同步跟进，高考加分制度就很可能成为某些人权力寻租的工具。如此，平民子弟向上的通道将会淤塞，社会阶层将会板结甚至固化。

如今那么多人力挺“取消高考加分”，既是考生的控诉，也是对高考加分政策的警示，对教育公平的呼唤。高考加分政策何去何从，值得探讨。我的想法是，高

考加分政策可以保留，但要严格加分程序，彻底摒弃特权加分。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反思“千人一面”选才观的弊端，循序渐进放开高校自主招生权，让更多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脱颖而出。另一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在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各种高考加分政策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制定科学全面的人才评价标准。避免地方各自为政、随意加分。比如，山东省除保留国家加分政策以外，取消全部省级加分项目，就体现了权力避嫌意识。

“正义要以看得见的方式体现”，不管高考加分政策如何调整，都要把加分程序信息放到阳光下暴晒，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权钱之手染指。（叶祝颐）

热点纵论

动物检疫费降低30%是个好的开端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降低牛羊等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多项种类降幅都达30%以上。此举旨在降低流通成本，下调肉类价格。据悉，北京早在2003年就已经取消了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

（9月20日《京华时报》）
疯涨的CPI需要落地，种种成本核算也摆上了桌面。算出了成本，就要削减成本。站在“可控”角度讲，降低动物检疫费用远远比下调成品油价格容易。下调检疫费30%，对于平抑物价来讲，可谓迎合了民意。

那么，动物检疫费下调30%会不会带动动物价下跌呢？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一负责

人说，动物检疫费下调30%落到每头猪身上也就是一两元，对于整体费用的影响可谓微乎其微。既然如此，公众则没有必要欣喜。但是另外一个纠结的话题也随之而来：动物检疫费到底是什么费用？为什么要征收？有何用途？有何效果？为何是下调30%，不是下调70%？北京地区为何从2003年起就取消了？

对于收费问题，《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收费，只是对于更换证书、重复检疫等行为规定不得收费。那么，动物检疫收费是否可以被取消呢？在笔者看来，既然是可收可不收，有地方也已经不收，那么，在全国范围内也是可以取消收

费的。除了北京的现实案例之外，还有以下两个理由。

其一，在我国政府财政收入连年大幅增加的背景下，政府适度降低部分收费在情理之中。政府财政收入连年以几倍于经济增幅的速度增长，降低税负、下调政府收费就成了一种可能。清理部分政府收费至少有以下好处：之于民生，是一种减压；之于物价，是一种缓和；之于政府收入，也不会有太大影响。

其二，费改税是大势所趋。收费与收税，是政府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有一种趋势无法避免，即收费逐渐向收税靠拢。遗憾的是，如“燃油中加了税公路收费却不减少的现象”并不少

见。进一步说，像动物检疫费这样对政府收入影响不大、对物价却能产生不小影响的政府收费并不在少数。那么，摆在政府面前的一个重任就是逐渐取消政府收费，尽最大程度地努力减少民生产品的流通环节费用。

事实上，来自全国人大的统计数据显示：在一头猪身上，除检验检疫费、经营税等合理税费外，还有类似教育附加费、城市建设管理费等和养猪关系不大的税费。既然关系不大，那么，加在这头猪身上那些杂七杂八的费用，都应该被尽快清理干净才对。两部委下发通知下调检疫费，是个很好的开始，但决不能成为句号。（王传涛）

公民发言

“坏人就该游街” 这样的思维要不得

两名年轻人先后在长沙中南大学里偷车，被保安当场抓住。然后，两人都被绑双手扛着单车，被保安“像赶驴一样送到学校保卫处”。

（9月20日《潇湘晨报》）

“扛车示众”就是“游街示众”，在所及的新闻视野中，我们对此类羞辱刑并不陌生。就在前不久，广州就发生了女工游街事件——多名被保安误以为是小偷的女工，被捆绑着游街示众。

批评游街之类的羞辱刑，并非同情犯罪，而是对于人之为人最基本的尊重。偷车者固然令人愤慨，可他们同时也是不能被羞辱的“人”。保安的正义感看似通过“扛车示众”体现了出来，但实际上，羞辱犯罪嫌疑人已经令正义蒙羞了。

文明社会不需要过度草莽的正义感，快意恩仇不能以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隐私为代价。侮辱性报复也许会有着“合理”的辩解理由，甚至，它会由于刺激性的示范效应起到一定的震慑力。不过，这里面显然有一个错误的逻辑：以暴易暴，以错误的方式对待错误。对于一个早就以法治为诉求的社会来说，对犯罪者的惩戒绝不能由个人来实现，它需要职能机关来行使。如果保安可以拉着小偷游街示众，那么，这与承认私刑有什么不同？如果每个人都能对他人动私刑，那么，这个社会的秩序在哪里？文明和法治又在哪里？

如何面对那些疯狂的盗车者？或许每一个人会有不同的态度。不过，无论如何都要记住这样一点：我们应该要做比小偷更好的人。如果告发犯罪者需要用羞辱的手段去达成，如果捍卫尊严要以尊严的“游街”为方式，那么不管其短期效果如何，其最终结果都将是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正如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同样热衷于公判大会、游街等示众手段，那些有着示众情结和私刑心态的围观者，何尝不是恶的推手呢？（王聘）